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8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廖○○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吳○○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女友陳○○（下稱告訴人）因主張請求人對其有傷害行為，故依刑法第 277 條對其提起傷害告訴，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確定；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確定。嗣請求人因未依該保護令內容完成認知教育輔導處遇，而經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5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提起公訴，由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審易字第○號以請求人已於案件審理中承認犯罪，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此部分曾

經請求人具狀對案件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審議後以112年度審評字第1號決議不付評鑑，已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對外公告)。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號認其所提上訴，與得對協商判決提起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下稱協商確定判決)。

（二）請求人因不服上開協商確定判決而聲請再審，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審聲再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再審聲請(下稱系爭裁定1)。嗣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廖○○、吳○○及林○○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而於112年11月30日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2）駁回抗告；請求人對此仍有不服而提起再抗告，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係對不得抗告之案件提起再抗告，故有程序不合法事項，而於同年12月28日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抗告（下稱系爭裁定3)。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2案件，不顧案件緣起係告訴人喝醉酒謊報在先，請求人之後並未毆打、傷害告訴人，因此傷害罪、違反保護令罪均不存在，且無視請求人多次拒絕認罪，前案審理時又違

反請求人自由意志協商等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5條及第156條規定之情事，而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抗告及再抗告，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另上述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2駁回請求人之再抗告時，亦有同條項第6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案件1與合議庭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2，均係針對請求人「違反保護令」部分之案件進行審理，受評鑑法官王○○及合議庭3位受評鑑法官，分別於系爭裁定1及系爭裁定2、3詳敘其認定請求人之再審聲請與所提抗告、再抗告無理由、不合法所依憑之法律規定及認定之理由，此

有系爭3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288卷第41頁至第49頁及第51頁至第53頁）。此案件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4人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再次將其於個案審理時所提出之再審理由及抗告事由作為首揭請求評鑑事由，實係對受評鑑法官4人所為之系爭3裁定有所不服，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4人既已於系爭3裁定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本會自不得就個案承辦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進行審查，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二）請求人復指稱合議庭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2為系爭裁定3時，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所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原確定協商判決認請求人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明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15條之規定，不得提起再抗告，合議庭因而於112年11月30日以系爭裁定2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並於裁定內敘明案件已「不得再抗告」而終結，縱請求人於收受系爭裁定2後再次具狀提起救濟，合議庭即於同年12月28日以系爭裁定3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有系爭裁定2及系爭裁定3在卷可查，並未逾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所示民刑事抗告案件有6個月辦案期限之

規定，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無理由。

（三）另請求人於其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內指稱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案件2期間態度不佳，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然依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內容以觀，其係下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之評鑑請求書例稿電子檔（見審評313卷第7頁及第9頁評鑑請求書內頁），請求人僅於該檔案第3頁之第4點載有「請求人前因_____案件涉訟，案件繫屬於_____法院，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並已經判決（申證1）嗣因受評鑑法官於案件審理期間，迭有態度不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前述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整理其應付個案評鑑之行為，表列如下：」之文字段落，於空格處依序填寫「違反保護令」及「台灣高等」等文字（見審評313卷第7頁），惟並未於接續該段落之表格內敘明該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開庭審理系爭案件時，有何具體之違失事實，且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2而為系爭裁定2及系爭裁定3時，均為書面審理，並未實際開庭，此有本會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審評313卷第21頁）；縱其下載自民間司改會之評鑑請求書檔案內載有上述內容，然因請求人就此部分無法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之事實（見審評313卷第7頁及第9頁評鑑請求書內頁），則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案件1與系爭案件2，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亦未逾越任何辦案期限及違反法

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受評鑑法官 4 人依職權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及抗告、再抗告，亦屬個案承辦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案件審理情形，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及嚴重程度，暨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開庭錄音等，惟受評鑑法官 4 人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另依請求人所指，因其並未具體指明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 2 有何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且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 實際並未開庭已如上述，故此部分除無任何開庭錄音檔案可資調取外，本無法藉由抽查合議庭審理之其他案件檢核其審理系爭案件 2 有無違失；再者，依現行規定，請求人既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２　月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